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63/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4月22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方剛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恒鑾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列席議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副主席)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項**

環境局副局長
陸恭蕙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
阮慧賢女士

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
鄭鴻亮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胡泰安先生

議程第IV項

環境局局長
黃錦星先生

環境局局長政治助理
區詠芷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黎耀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
林國麟博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V項**

綠長青環保協進會

助理項目主任
郭嘉謙先生

綠領行動

總幹事
何漢威先生

世界綠色組織

政策倡議經理
黃俊賢先生

香港地球之友

環境事務主任
馮詩麗女士

香港環保回收業總商會

主席
羅耀荃先生

安記(香港)環保回收有限公司

經理
何炳華先生

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

"玻璃再生璀璨"項目統籌
黎梅貞女士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總幹事
譚俠聲先生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副會長
胡珠先生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民建聯環境事務副發言人
招文亮先生

匡智會

服務主任
嚴日強先生

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

會長
鄭正煒工程師

同心網絡

副主席
楊開永先生

建造業議會

高級經理 — 議會事務
王頌恩先生

香港酒吧業協會

副主席
錢雋永先生

公民黨

環境及可持續發展支部委員
麥嘉慧女士

中港澳環衛總商會

環保小組召集人
羅健偉先生

香港紅酒協會

會長
張耀成先生

香港綠色建築議會

董事會成員
鄭森興先生

個別人士

沙田區議會議員

吳錦雄先生

香港工程師學會

會長

蔡健權教授、工程師

香港飲品商會有限公司

Environmental Committee Member

黃錦全先生

香港葡萄酒商會

會長

何耀康先生

香港食品、飲料及雜貨協會

主席

Michael GLOVER先生

香港環保產業協會

副會長

王樂得先生

西九龍環保協會

主席

楊浩泉先生

活在南丫

主席

Jo WILSON女士

易行動

主席
楊振興先生

香港環境保護協會

主席
樊熙泰先生

工黨

社區幹事
麥德正先生

嘉華建材

副總經理
黎嘉慧女士

大埔環保會

項目助理
梁英智先生

港九罐頭洋酒伙食行商會有限公司

商務副主任
盤伯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韓律科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864/12-13(01)——跟進行動一覽表號文件

立法會CB(1)864/12-13(02)——待議事項一覽表)號文件

2. 委員商定在2013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a) 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注資建議；

(b) 香港的戶外燈光裝置；及

(c) 管制海上傾倒和疏浚活動對海洋環境的影響。

3.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13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2時45分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淘汰歐盟III期及之前的柴油商業車輛"。

III. 355DS ——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 —— 南丫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2期

(立法會CB(1)864/12-13(03)——政府當局就號文件 "355DS ——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 —— 南丫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2期"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864/12-13(04)—— "活在南丫" 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號文件

4. 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355DS ——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 南丫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2期"。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資料已在2013年4月22日隨立法會CB(1)903/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5. 單仲偕議員表示，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的施工時間甚長，預期在2013年12月動工而在2018年7月才完工，他對此表示質疑。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答稱，一般而言，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需時4年完成。由於南丫島是離島，既沒有妥善的道路網和交通工具，亦沒有混凝土配料廠，運送所需建築機器、設備及物料需要更長時間。

6. 郭偉強議員關注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對遊客的影響，因此他詢問，擬議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的施工時間為何，以及會否在星期日和公眾假期進行該項工程。他亦詢問，會否在旅遊景點進行工程。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表示，施工時間會由每日上午7時至下午7時，但在星期日和公眾假期不會進行任何工程。若有需要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進行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該署會諮詢受影響村民的意見。郭議員關注，若在上午7時開始施工，會過於滋擾附近村民。他建議延至上午9時才開始施工。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表示，法例規定建築工程可在上午7時至下午7時期間進行。一般而言，承建商通常不會在上午7時便開始施工，該署亦會要求承建商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減少對當地居民造成的噪音滋擾。

7. 此外，郭議員詢問，可否設計反映南丫島特色的渠蓋而不再使用渠務署的標誌，一如"活在南丫"的意見書提出的建議。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表示，該署會就如何改良渠蓋的設計諮詢南丫島

居民的意見，但渠蓋上需要有適當標記，方便識別和日後維修。

8. 毛孟靜議員提及"活在南丫"的意見書，當中談到渠蓋上將會使用的標記。她表示不贊成渠務署建議以"foul"一字標示污水渠。她反而傾向使用"used water"。她亦關注化糞池造成的污染和接駁費用方面可預見的問題。

9.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活在南丫"一直就南丫島建造污水收集系統一事與渠務署及環境保護署緊密聯絡，雙方經常能夠達致共識。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表示，政府當局會進一步研究如何改良渠蓋的設計和標記上應使用哪些字眼。不過，渠蓋上需要有適當標記，方便識別和區分污水渠和雨水渠。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補充，經諮詢"活在南丫"的意見後，南丫島會使用隱藏式渠蓋，而不會使用慣用的標準鐵渠蓋。渠蓋上會有標記，以英文"foul"字及中文"污"字區分污水渠和雨水渠。渠務署考慮到南丫島的情況，會在標記的用字方面持開放態度，並正在考慮使用字母的建議。主席表示，渠蓋上標記的字眼應反映實際用途，渠務署亦有必要進一步諮詢南丫島居民的意見。

10. 郭偉強議員察悉，為進行擬議工程，當局須徵用共35個私人農地地段，而根據政府當局所述，徵用和清理土地將不會影響任何住戶或家用構築物。他要求當局闡述如何做到沒有影響。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解釋，由於徵用的大部分土地屬於通道或空置土地，徵用和清理土地將不會影響任何住戶或家用構築物。關於郭議員進一步查詢該署接獲的反對書，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表示，該署曾接獲兩份反對書。署方與反對人士會面後，其中一份反對書已無條件撤回。餘下一份反對書與建築噪音有關，如問題無法解決，署方會根據法定程序將該份反對書提交行政會議考慮。

11. 主席詢問，在可見將來，擬議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的規模能否滿足規劃中的南丫島發展項目所引致對污水收集系統的需求。此外，她詢問，

政府當局

該35個私人農地地段的補償方案為何，以及受影響的土地擁有人是否接受有關方案。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答稱，南丫島上現時約有483間村屋。該署已為規劃中的8間村屋建造污水收集系統，並可額外為64間村屋建造污水收集系統。他承諾提供該35個私人農地地段的補償方案的詳細資料。

12. 主席察悉並關注到，擬議工程會產生約42 160公噸建築廢物。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解釋，在所產生的42 160公噸建築廢物中，約34 690公噸(82.3%)惰性建築廢物會在工地再用，而另外6 580公噸(15.6%)會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餘下的890公噸(2.1%)非惰性建築廢物則會運到堆填區棄置。主席詢問運到堆填區棄置的非惰性建築廢物的類別。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答稱，該等廢物包括垃圾、碎料、舊包裝物料、餐盒和不適合再用作填料的挖掘軟土。主席表示，建築工人應嘗試減少產生非惰性建築廢物。

13. 胡志偉議員詢問，擬議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會否有助推廣循環水的使用。他認為，政府當局或有必要研究把循環水的使用納入水資源管理政策是否可行。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回應時表示，擬議的工程計劃並未包括循環水的使用。正如大部分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一樣，經處理的污水會排放入海。水務署將會就使用循環水的可行性進行研究。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補充，部分污水處理工程會使用少量循環水。由於本港很多地方已使用海水沖廁，在原來使用食水沖廁的地方，會有更大空間先使用經處理的污水再造而成的循環水作非飲用用途。環境局副局長表示，循環水的使用與水資源管理這個議題值得進一步討論，而水務署及其他相關部門的代表亦應參與討論。

政府當局

14. 主席察悉，該工程計劃涉及敷設長達9.1公里的污水渠，估計所需費用為3億4,020萬元(平均每公里差不多需要3,800萬元)，這個金額看來偏高。她要求當局就擬議的南丫島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和其他類似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的費用作一比

較。

15.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支持把有關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

IV. 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公眾諮詢

(立法會CB(1)569/12-13(04)——政府當局就"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公眾諮詢"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569/12-13(05)——立法會秘書處就"推行新的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16. 主席邀請，33名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就此項計劃陳述意見。團體／個別人士所提意見的摘要載於**附錄**。

17. 委員亦察悉不出席會議的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如下 ——

(立法會CB(1)864/12-13(06)——綠領行動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864/12-13(10)——環境諮詢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864/12-13(11)——逸東社區網絡協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905/12-13(06)——創建香港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討論

18. 環境局局長就團體／個別人士所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作出綜合回應，內容如下 ——

- (a) 當局從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公眾諮詢取得正面的回應，大部分意見均支持此項計劃；
- (b) 當局會擴大收集飲品玻璃樽的網絡，加深市民對回收廢物的需要的認識；
- (c) 當局會與建造業及工務部門合作，致力為循環再造的玻璃物料尋找更多出路；
- (d) 工務部門應可在工務工程中吸納廢玻璃製成的建築材料；
- (e) 當局對於在建造業以外的其他界別使用循環再造的玻璃物料，抱持開放態度；
- (f) 當局會在諮詢持份者的意見後，制訂推行此項計劃的進一步詳情；
- (g) 由此項計劃收取的循環再造費將用以支付回收及運送飲品玻璃樽的費用；及
- (h) 政府在回收飲品玻璃樽方面會擔當領導和積極的角色。

19. 陳偉業議員表示，很多海外國家已強制實施廢物源頭分類，香港應採取一致的做法。此舉與分別就各類可循環再造物料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相比，更具成本效益。環境局局長認同有需要制訂全面的廢物回收政策。當局即將發表的《資源循環藍圖》會載述本港的廢物處理策略。飲品玻璃樽經收集和處理後成為循環再造的玻璃物料，可用以製成建築材料，供工務工程之用。回收飲品玻璃樽須收

取循環再造費，以支付高昂的運輸成本。

20. 胡志偉議員表示，應加強回收廢玻璃，否則，廢玻璃最終只會被棄置於堆填區。他認為廢玻璃如像鋁罐和廢紙一樣有回收價值，便會為回收提供誘因。他贊成當局應加大力度為循環再造的玻璃物料尋找出路，但亦關注到環保地磚的價格是否具競爭力及是否耐用。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除環保地磚外，循環再造的玻璃物料亦可用以製造其他建築材料。該等建築材料可在工務工程中廣泛使用。

21. 胡志偉議員又表示，應提高回收飲品玻璃樽的處理量，並將現有的廢物回收業務納入玻璃管理承辦商的管理範圍。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考慮以分階段的方式提高回收飲品玻璃樽的處理量。與此同時，當局必須就委聘玻璃管理承辦商進行招標，以考慮現有廢物回收商所提供的服務。

22. 陳家洛議員認為，有需要確保玻璃管理承辦商的招標程序按公平的原則進行，防止結果受到操縱。當局應詳加考慮如何在實施此項計劃時提供就業機會。由於飲品玻璃樽佔廢玻璃總數的63%，他贊成把共佔餘下37%的食品／醬料、化妝品、藥品及其他種類的玻璃樽納入此項計劃。他亦贊同有需要為循環再造的玻璃物料尋找更多出路的意見。環境局局長表示，收集和運送飲品玻璃樽及以廢玻璃製造建築材料均可製造就業機會。當局會致力在建造業界尋找使用循環再造玻璃物料的機會。

23. 郭偉強議員察悉並關注到，經循環再造及製成建築材料的廢玻璃數量十分有限。他指出，當局有需要進行宣傳推廣工作，以致不但工務工程會採用這些物料，私人工程亦會採用。此外，當局亦應考慮為該等循環再造物料開拓出口市場。由於發展循環經濟會製造更多就業機會，他詢問政府當局在這方面有何計劃。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此項計劃應可改善收集飲品玻璃樽的情況，並促進廢玻璃的循環再造。以廢玻璃製成的建築材料固然可用於工務工程，但政府當局亦會加大力度推動私營機

構更廣泛使用該等物料。

24. 主席指出，食肆和酒吧如可把飲品玻璃樽與廚餘分開處理，會對回收飲品玻璃樽有幫助。一如部分團體代表提出的建議，當局向食肆和酒吧東主發出酒牌時，應提醒他們履行把飲品玻璃樽分開處理／回收飲品玻璃樽的企業責任。她請業界闡述在收集飲品玻璃樽時遇到的實際困難，並建議政府當局派員前往回收點視察有關過程。她亦建議請社會企業合作回收廢玻璃。香港環保回收業總商會羅耀荃先生表示，回收商一直協助回收飲品玻璃樽。當局應加強宣傳工作，以加深市民對回收飲品玻璃樽的需要的認識。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提醒食肆和酒吧把飲品玻璃樽與廚餘分開處理。當局有需要收取循環再造費，以支付回收飲品玻璃樽的費用，因為飲品玻璃樽回收價值不高，情況與鋁罐不同。他認為請社會企業合作回收玻璃樽的建議值得考慮。

25. 黃碧雲議員表示，民主黨的委員支持為回收飲品玻璃樽提供誘因，以及把此項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其他玻璃樽。她同樣認為當局應在發出酒牌時，提醒食肆和酒吧東主履行把飲品玻璃樽分開處理／回收飲品玻璃樽的企業責任。她關注到回收點是否足夠，並建議在每個廢物轉運站設立分類回收桶，以便收集飲品玻璃樽。她認為當局應考慮委聘超過一家玻璃管理承辦商負責此項工作，以免服務出現壟斷。

26. 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如何提供誘因以鼓勵回收飲品玻璃樽，以及如何推動食肆和酒吧從源頭把飲品玻璃樽分開處理。在收集方面，玻璃管理承辦商會負責營運數個地區回收點，以協助食肆、酒吧及會所棄置大批廢飲品玻璃樽。當局會以先導方式設立5個社區環保站，以加強在社區層面進行回收的物流支援。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補充，在每天產生的250公噸廢玻璃中，飲品玻璃樽及食品玻璃樽約佔95%，其餘5%大部分是須使用溶劑清洗的化妝品樽，並不適合回收。當局會請住宅樓宇的物業管理部門合作設立回收桶，以便收集飲品玻璃樽。

27. 主席感謝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及政府當局出席會議。她表示，委員及團體可於公眾諮詢在2013年5月7日屆滿前就此項建議向政府當局提交進一步的意見。

V. 其他事項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0月3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3年4月22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的會議

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公眾諮詢

團體／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摘要

| 編號 |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姓名 |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
|----|--|--|
| 1. | 綠長青環保協進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下稱"此項計劃")會令飲品供應商的營運成本增加,繼而轉嫁至零售商及消費者; • 零售商把飲品玻璃樽分開處理及運送到回收點亦會招致額外成本,該等成本會轉嫁至消費者; • 有需要制訂清晰指引,說明此項計劃涵蓋的飲品玻璃樽類別; • 應為廢玻璃回收商提供更多支援,以推動廢玻璃的回收;及 • 應設立更多用以收集廢玻璃的回收桶。 |
| 2. | 綠領行動 [立法會 CB(1)864/12-13(05)號 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贊成實施此項計劃; • 贊成把此項計劃的範圍擴大至涵蓋食品／醬料玻璃樽及盛載其他種類飲品的容器(例如塑膠樽及紙盒); • 應及早實施此項計劃,因此有需要制訂有關的時間表; • 有需要監察收集及處理廢飲品玻璃樽的過程,並在適當時提供誘因; • 應以收取所得的循環再造費設立基金,以便推廣環保意識及協助循環再造業; • 贊成引入飲品玻璃樽堆填禁令;及 • 有需要進行宣傳工作,以推動廢物回收。 |

| 編號 |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姓名 |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
|----|--|---|
| 3. | 世界綠色組織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贊成實施此項計劃； • 向飲品供應商徵收循環再造費的做法較易執行； • 應為退還及收集飲品玻璃樽提供誘因，以鼓勵回收； • 贊成將此項計劃的範圍擴大至涵蓋食品／醬料玻璃樽及盛載飲品的其他容器(例如塑膠樽及紙盒)；及 • 贊成實施其他生產者責任計劃。 |
| 4. | 香港地球之友 [立法會 CB(1)895/12-13(01)號 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歡迎當局推出此項計劃； • 關注此項計劃可否達致目標回收率； • 有需要提供誘因，以鼓勵回收飲品玻璃樽； • 應參考德國採用的綠點回收制度(Green Dot System)，以鼓勵廢物回收； • 應提供更多輔助設施，以利便回收飲品玻璃樽； • 有需要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及 • 贊成將此項計劃的範圍擴大至涵蓋食品／醬料玻璃樽及盛載飲品的其他容器(例如塑膠樽及鋁罐)。 |
| 5. | 香港環保回收業總商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贊成實施此項計劃； • 有需要提供誘因，以鼓勵回收飲品玻璃樽，並擴大回收網絡；及 • 玻璃管理承辦商應按自負盈虧的原則經營。 |
| 6. | 安記(香港)環保回收有限公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贊成將此項計劃的範圍擴大至塑膠樽，因為隨着內地透過實施"綠籬行動"收緊對進口塑膠物料的管制，有需要在香港鼓勵回收塑膠； |

| 編號 |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姓名 |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贊成實施有關飲品玻璃樽及其他玻璃樽的堆填禁令；及 • 贊成另外設立飲品玻璃樽回收點，以方便回收。因為回收桶收集所得的可循環再造物料經常與其他廢物混在一起。 |
| 7. | 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 [立法會 CB(1)905/12-13(01)號 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曾就回收飲品玻璃樽舉辦"玻璃再生璀璨"項目，並成功回收超過1 100公噸飲品玻璃樽，當中70%來自酒吧； • 贊成實施此項會減輕堆填區壓力的計劃； • 當局應在發出酒牌時，提醒食肆和酒吧東主履行回收飲品玻璃樽的企業責任；及 • 贊成設立按樽制度，以鼓勵回收飲品玻璃樽。 |
| 8. |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需要清楚界定此項計劃的涵蓋範圍，而該範圍並不包括食品／醬料玻璃樽； • 關注到循環再造費是否適用於採用將會出口的玻璃樽盛載飲品以供售賣的情況； • 關注到如需額外經費資助玻璃管理承辦商的運作，當局會否把循環再造費增加至每個1公升的玻璃樽1元以上； • 關注到零售商的店鋪內是否有足夠地方儲存有待回收的飲品玻璃樽；及 • 關注到此項計劃對成本及業界的影響。 |
| 9. |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立法會CB(1)905/12-13 (02)號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注到循環再造費會否轉嫁至飲食業，因而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 亦關注到玻璃管理承辦商耗電量高、環保地磚的價格是否具有競爭力及廢玻璃回收業可否持續運作； • 部分業界人士一直在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資助下參與回收飲品玻璃樽，但亦面對運輸費用高昂所帶來的困難；及 |

| 編號 |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姓名 |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應向區議會尋求協助，以推動回收飲品玻璃樽。 |
| 10. |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歡迎當局就此項計劃進行公眾諮詢，並贊成提供誘因，以鼓勵回收飲品玻璃樽； • 應加強教育及宣傳工作，以鼓勵回收飲品玻璃樽； • 有需要協助廢玻璃回收商，他們因租金和生產成本高昂以及回收產品缺乏市場而面對經營困難； • 有需要推動環保採購及更廣泛使用廢玻璃製成的建築材料(例如環保地磚)；及 • 有此項計劃收取的循環再造費應用於推廣回收廢玻璃。 |
| 11. | 匡智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贊成及早實施此項計劃； • 應就數個玻璃管理承辦商項目進行招標，讓更多社會企業可以參與； • 應提供更多回收點，以利便回收飲品玻璃樽；及 • 有需要推動建造業界更廣泛使用循環再造的玻璃物料。 |
| 12. | 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 [立法會CB(1)924/12-13 (01)號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此項計劃表示支持，並認為應分階段實施，以處理最常見的兩類玻璃樽(即酒樽及食品／醬料玻璃樽)； • 應引入飲品供應商發牌制度； • 設有按樽制度的飲品供應商應獲豁免繳交循環再造費； • 玻璃樽盛載的飲品的供應商應向顧客提供有關回收飲品玻璃樽的資料，並應致力推行按樽制度； • 實施飲品玻璃樽堆填禁令會帶來行政困難； |

| 編號 |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姓名 |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需要加強宣傳工作，以推廣此項計劃； • 應提供更多回收點，以方便回收飲品玻璃樽；及 • 有需要推動建造業界更廣泛使用循環再造的玻璃物料。 |
| 13. | 同心網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贊成及早實施此項計劃； • 由此項計劃收取的循環再造費應用於推廣回收廢玻璃； • 有需要擴大回收飲品玻璃樽的網絡，以達致70%的目標回收率； • 有需要加強教育及宣傳工作，以推廣此項計劃； • 有需要推動建造業界更廣泛使用循環再造的玻璃物料，並為香港製造的環保地磚尋找更多出路；及 • 贊成實施飲品玻璃樽按樽制度。 |
| 14. | 建造業議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贊成實施此項計劃及委聘玻璃管理承辦商，負責使用廢玻璃製造建築材料；及 • 鑒於河沙供應短缺，會探討可否以磨碎的廢玻璃取代河沙，以製造水泥砂漿，供建造及改建翻新工程之用。 |
| 15. | 香港酒吧業協會 [立法會CB(1)905/12-13 (03)號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局並無考慮業界的利益，因此反對此項計劃； • 關注到此項計劃並不公平，因為酒商可把循環再造費轉嫁至酒吧及會所東主，但後者則因競爭激烈而無法把有關費用轉嫁至消費者； • 收集及貯存飲品玻璃樽會帶來額外成本，但當局並無提供輔助設施，以方便業界遵守此項計劃的規定。 |

| 編號 |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姓名 |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
|-----|--|--|
| 16. | 公民黨 [立法會CB(1)980/12-13 (01)號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贊成實施此項計劃； • 以廢玻璃製造環保地磚的做法只應作為短期策略，因為環保地磚用途有限，價錢又比傳統地磚昂貴，上述做法並不符合成本效益； • 長遠而言，應把廢玻璃循環再造，製成飲品玻璃樽或其他玻璃產品，或出口到其他地方，以減輕堆填區的壓力； • 設有按樽制度的飲品供應商應獲豁免繳付循環再造費； • 贊成實施飲品玻璃樽按樽制度；及 • 質疑當局為何把循環再造費釐定為每個1公升的玻璃樽徵費1元，此水平較大部分國家為高。 |
| 17. | 中港澳環衛總商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贊成實施此項計劃； • 有需要推動業界更廣泛使用循環再造的玻璃物料，否則，玻璃管理營辦商製造的大量循環再造玻璃物料便缺乏出路；及 • 有需要向廢玻璃回收商提供支援。 |
| 18. | 香港紅酒協會 [立法會CB(1)864/12-13 (07)號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則上支持此項計劃，但當局應在實施計劃前充分諮詢業界及公眾； • 接納循環再造費定於不超過每個750毫升的玻璃樽徵收0.75元的水平，但認為在開始實施計劃時，每個玻璃樽徵收0.5元的水平會更為理想； • 贊成循環再造費應由製造商、進口分銷商、零售商、食肆及消費者共同分擔，這樣，每個持份者只須就每個750毫升的玻璃樽支付0.125元至0.1875元； • 應在進口及分銷的層面徵收循環再造費； • 建議轉口及出口的葡萄酒可獲豁免繳交循環再造費； |

| 編號 |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姓名 |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有90天的付款期，令進口商不致在產品售出前便須繳交循環再造費；及 • 有需要加大力度推廣廢物源頭分類。 |
| 19. | 香港綠色建築議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香港的廢物處理政策；及 • 有需要推動建造業界更廣泛使用循環再造物料。 |
| 20. | 沙田區議會議員吳錦雄先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實施此項計劃前，有需要實施更多減少及回收廢物的措施； • 環保地磚並不耐用，最終只會被棄置於堆填區； • 查詢香港現時有參與回收廢玻璃的回收商的數目及其生產規模；及 • 當局有需要解釋將如何使用此項計劃所徵收的循環再造費。 |
| 21. | 香港工程師學會 [立法會CB(1)895/12-13 (02)號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贊成實施此項計劃，並在日後把其範圍擴大至涵蓋其他種類的玻璃樽； • 應以收取所得的循環再造費設立一個基金，專門資助收集及回收廢飲品玻璃樽； • 政府應負責處理招標工作，藉此批准及批出各個指定地區的玻璃管理承辦商的合約； • 飲品玻璃樽供應商如已制訂妥當的企業重用／回收計劃，應獲豁免繳交循環再造費； • 贊成採取更多切實可行的措施，把廢飲品玻璃樽製成建築材料，並推動業界在建造工程中更廣泛使用該等材料；及 • 應提供更多資源以協助本地業界及研究機構，以開發及改善循環再造技術。 |
| 22. | 香港飲品商會有限公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飲品商會有限公司的意見與The Hong Kong Food, Drinks & Grocery Association Michael GLOVER 先生所陳述的意見相同。 |

| 編號 |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姓名 |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
|-----|--|---|
| 23. | 香港葡萄酒商會 [立法會CB(1)905/12-13 (04)號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贊成環保責任應共同分擔，但對當局向飲品進口商及分銷商徵收循環再造費的做法很有保留； • 由於家居產生的廢飲品玻璃樽佔70%，有需要提供誘因，以鼓勵回收飲品玻璃樽； • 有需要瞭解葡萄酒業界的運作情況，以及研究此項計劃對進口、分銷、轉運及出口葡萄酒是否適用；及 • 應在零售層面收取循環再造費，並鼓勵採用按樽制度。 |
| 24. | The Hong Kong Food, Drinks & Grocery Association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贊成實施廢物收費計劃及廢物源頭分類； • 贊成為可循環再造物料(例如金屬、廢玻璃及塑膠)提供回收點； • 有需要為經處理的物料(包括廢玻璃)開拓蓬勃的二手市場； • 質疑政府怎可在尚未制訂整體的廢物收費計劃前便徵收飲品玻璃樽的循環再造費，因為兩項計劃應一併研究； • 如消費者已支付玻璃容器的費用，便無誘因把該等容器從源頭分類及回收； • 把飲品玻璃樽與其他玻璃容器分辨出來會令消費者感到混淆； • 由於並非所有進口商都已根據《食物安全條例》進行登記，令人關注實施此項計劃時有關合規、審計及行政各方面的情況。 • 現有的回收設施不足以處理所有廢玻璃； • 如要推行此項計劃，便應把所有玻璃容器包括在內。 |
| 25. | 香港環保產業協會 [立法會CB(1)864/12-13 (08)號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贊成實施此項計劃及污染者自付的原則； • 此項計劃的涵蓋範圍不應只限於飲品玻璃樽，而應包括食品／醬料玻璃樽及其他飲品容器(例如紙盒、鋁罐及塑膠樽)； |

| 編號 |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姓名 |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準備實施此項計劃時，便應設立地點遍佈多處的收集網絡；及 • 循環再造費應按以下方法分擔：(i)消費者應負擔循環再造費的100%；(ii)消費者按照按樽制度退還飲品玻璃樽時，可取回上述費用的30%；(iii)40%的循環再造費會用作回收中心的營運成本；及(iv)30%的循環再造費會用作玻璃管理承辦商的營運成本。 |
| 26. | 西九龍環保協會 [立法會CB(1)905/12-13 (05)號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贊成徵收飲品玻璃樽循環再造費，但關注此舉會令其他飲品容器的用量增加； • 有需要提供誘因，以鼓勵回收飲品玻璃樽； • 贊成實施有助減輕堆填區壓力的廢物回收措施；及 • 應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在地區層面加強推廣廢物回收。 |
| 27. | 活在南丫 [立法會CB(1)864/12-13 (09)號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活在南丫一直推動改善環境，但政府甚少提供支援； • 當局推行廢物回收措施的做法官僚； • 南丫島居民組在1995年已提出一個內容包括回收玻璃的減少及回收廢物計劃，但當局到最近才為南丫島提供首個分類回收桶； • 鑒於香港是亞洲區葡萄酒中心，當局應加大力度回收酒樽； • 人人都應該為所產生的廢物負責，當局有需要鼓勵各界(包括政府)在態度及行為上作出改變；及 • 有需要就回收廢物制訂一套公平的生產者責任計劃，當中須訂明適當的罰則，而不是採取非全面的處事方式。 |

| 編號 |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姓名 |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
|-----|-----------------|---|
| 28. | 易行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則上支持實施此項計劃，但關注到計劃可能會帶來不良後果，令街道上的回收點附近堆積大量飲品玻璃樽； • 設立飲品玻璃樽回收點會減省收集及運送廢玻璃的費用；及 • 贊成先就飲品玻璃樽實施堆填禁令，然後才就塑膠樽實施禁令。 |
| 29. | 香港環境保護協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贊成實施此項計劃，認為有助回收廢玻璃； • 雖然磨碎的廢玻璃可在建造過程中作為代替海沙的另一選擇，但值得注意的是，玻璃本是由沙造成；及 • 在實施此項計劃後，可循環再造玻璃物料的供應將會增加，政府有需要探討如何為該等物料尋找更多出路，以及在建造業界使用該等物料是否切實可行。 |
| 30. | 工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贊成實施生產者責任計劃，包括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 • 飲品供應商和消費者應合力負起回收飲品玻璃樽的責任； • 由於飲品玻璃樽可清洗及重用，回收飲品玻璃樽可創造就業機會；及 • 政府應就飲品玻璃樽制訂廢物回收政策，並協助有關各方從源頭把飲品玻璃樽分類和收集。 |
| 31. | 嘉華建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廢玻璃經循環再造後可用作建築材料，例如環保地磚及環保間隔； • 回收飲品玻璃樽會涉及繁複的程序，包括源頭分類、收集、清洗及研磨； • 為推動飲品玻璃樽的回收，當局有需要制訂明確的廢物回收政策，並應加強宣傳工作，以推動廢物回收； • 有需要提供資助及稅務優惠，以協助廢物 |

| 編號 |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姓名 |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
|-----|-----------------|--|
| | | <p>回收商經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有需要發揮牽頭作用，推動建造業界更廣泛使用循環再造的玻璃物料；及 • 贊成在本地收集、製造及使用循環再造物料及產品。 |
| 32. | 大埔環保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贊成及早實施此項計劃，認為可推動回收飲品玻璃樽； • 有需要在考慮玻璃管理承辦商的營運成本後，釐定合適的循環再造費水平； • 有需要為循環再造的玻璃物料尋找更多出路，並應參考台灣採用該等物料鋪路的經驗；及 • 有此項計劃收取的循環再造費應用於環保教育及協助廢物回收商經營。 |
| 33. | 港九罐頭洋酒伙食行商會有限公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局在此項計劃下向飲品分銷商及供應商所徵收的循環再造費最終會轉嫁至消費者； • 回收飲品玻璃樽的責任將會落在零售商身上，因為他們必須把飲品玻璃樽放置在回收點； • 關注當局會提供多少個回收點及回收點的位置是否方便； • 當局應加強宣傳工作，向市民灌輸有關回收飲品玻璃樽的信息；及 • 關注到玻璃管理承辦商製造出來的循環再造玻璃物料有否市場。 |